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新的授信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

2、对公司的影响：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一）《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